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山东金泰 公告编号：2017-008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
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持续经营能力、财务信息披露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亏损4.02亿元，2016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54.61%、67.01%，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836.60万元，公司本部经营困难，不能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未按时发放和缴纳。年审会计师认为，该等情形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再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自2003年以来，公司已连续14年因持续经营能力问题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公司人员储备、核心经营资产、现金流来源和外部融资来源等资源是否足以满足持续经营的需要；

(2) 报告期内公司旨在提高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效果；

(3) 公司对未来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是否准确；

(4) 公司董事会近五年以来解决持续经营能力问题相应措施的实施情况及其实际效果。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披露，公司2016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8,896.2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99.66%；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7,480.2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00.00%，2016年及去年同期期末存货余额均为0元。公司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业务集中度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交货方式和物流运费承担方；

(2)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交货方式和物流运费承担方；

(3) 结合存货风险、信用风险和现金流等风险报酬转移情况，说明公司黄金珠宝贸易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及规则依据；

(4) 若公司未按照净额法或手续费确认相关贸易业务收入，请结合前述风险报酬转移情况，具体说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业务经济实质和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国际）拥有专业的黄金珠宝贸易团队、完善的金银珠宝国际市场销售渠道和较强的国际市场拓展能力，在香港从事黄金珠宝贸易有利于拓展国际市场业务及开发新的供应商、销售客户。但公司96名员工中，销

售和技术人员仅5人，其余为财务人员5人、行政人员86人。请公司补充披露：

(1) 金泰国际黄金珠宝贸易团队的成员人数、从业年限及拓展的客户和供应商数量；

(2) 金泰国际销售渠道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近三年的销售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

4、年报披露，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90亿元，同比下降54.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万元，同比下降58.80%，年报称主要系黄金价格波动较大以及黄金珠宝消费低迷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黄金价格波动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去年同期的比较情况；

(2) 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毛利率的变动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说明原因。

5、年报不同部分披露的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存在明显不一致。

年报中审计报告强调事项部分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亏损40,440.14万元，2016年度合并利润表实现净利润459.23万元，2016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68.51%、84.40%，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811.86万元。但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等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亏损40,206.84万元，2016年度合并利润表实现净利润151.50万元，2016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54.61%、67.01%，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836.60万元。同时，公司披露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综合收益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亦有误。请公司补充披露：

(1) 上述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并核实年报其他数据披露的准确性；

(2) 更正上述资产负债项目同比变动比例的数据。

6、年报披露，公司本部经营困难，不能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未按时发放和缴纳。该等情形将影响金泰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母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为0，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2,649万元，同比增加211万元，其他应付款3.23亿元，超过母公司资产总额的7倍。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收支平衡情况，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及入账时间，相关解决措施及进展；

(3) 上述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及形成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7年6月7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